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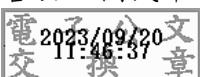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893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享松商行（茶聚吉安中華店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店消費時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60號
 - (二)聯絡電話：03-8511060
 - (三)優惠內容：全品項享九折優惠（外送、來店消費皆可，優惠無法重複併用）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3/09/20 11:46:37

112/09/21

